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绵阳市财政局文件

绵经信企业〔2020〕579号

关于做好2021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

按照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1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创服函〔2020〕691号）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专项资金安排遵循“规划引领、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原则，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

策部署，立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营造和优化发展环境，提升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为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恢复发展提供支撑。

二、支持方向

2021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支持方向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发展能力。

（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实施的增添服务设施设备、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建设项目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服务项目。

（二）提升发展能力

支持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等领域“补短板”和国产替代产品的研发制造；支持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发展六大创新产业，支持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研制生产具有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的产品；创建专精特新企业，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支持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开展传统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升

级，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开展重点企业全方位诊断，提升管理素质和水平；支持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品牌培育推广。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工程，支持中小企业扩大生产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培育高成长型企业、行业“小巨人”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三、申报主体

（一）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单位。

（二）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同时是已认定（或已通过2020年批次市级审核）的四川省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成长型中小企业、行业“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支持方式及标准

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推荐项目、监管使用。

（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专项补助。对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实施的增添服务设施设备、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载体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已完成投资额4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建设项目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单位、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综合服务项目，综合考虑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按照不超过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实际运营成本 6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以奖代补。对在 2019-2020 年期间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的单位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每个单位只奖励一次）。

（二）提升发展能力

1. 专项补助。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期间，实施完成的专业协作配套、传统工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和扩大再生产、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自主创新发展、管理诊断咨询服务、品牌培育等项目，根据企业在该期间中标执行金额，或实际投资额、研发投入、成本或费用等支出因素，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2. 贷款贴息。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期间从银行业金融机构取得期限一年(含)以上的融资借款且支付利息(期间实际支付利息不低于 100 万元)，根据企业在该期间实际利息支出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

3. 以奖代补。对获得 2020 年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提升专业化发展能力。

五、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

各县（市、区）、园区在本地区范围内，按照《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项目入库及本通知要求，公开组织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及申报工作。为强化项目入库工作，申报主体须按照“先入库，后申报”原则进行项目申报。

符合入库申报条件的主体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地（注册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登录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http://202.61.89.178:1088>），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项目入库申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向所在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提交纸质项目申报资料（一式三份）、电子版 U 盘。

各县（市、区）、园区按照《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规定开展项目初审工作。并于 11 月 19 日前向我局提交纸质项目申报资料、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出具的推荐文件。

六、工作要求

(一) 组织要求

各县（市、区）、园区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公开组织项目，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监控，相应承担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项目申报条件、支持范围、重点和资料需符合申报要求，不得随意扩大支持范围、降低标准。项目推荐要与中小企业发展客观需要相适应。

(二)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项目要求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省、市两级资金。

七、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园区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核查和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应认真核实，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真实性。对违反规定的，将视情采取责令整改、收回资金、扣减或取消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等措施予以处理，对违纪违规问题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联系方式

(一) 企业科

联系人：郭昌涛 联系电话：2232257

(二) 局机关党办（申报工作监督举报）

联系电话：2225521

(三) 市纪委驻局纪检组（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举报）

联系电话：2928907

（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联系电话：028-85353521、028-83356150

附件：2021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要求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绵阳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

2021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要求

2021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支持方向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发展能力。各县（市、区）、园区项目，按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要求，由各县（市、区）、园区按规定审核项目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荐项目、监管使用。

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一）专项补助。

对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单位、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实施的增添服务设施设备、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载体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4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建设项目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单位、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综合服务项目，综合考虑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按照不超过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实际运营成本 6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奖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以奖代补。

对在2019-2020年期间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的单位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每个单位只奖励一次）。

(三) 支持范围。

经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含2020年度申报、已经经济和信息化厅公示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四)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符合《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40号）的有关规定。

1.申请主体须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服务行为均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要求。

2.具有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或服务的场地、人才、设施，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主要负责人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应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文件认定的2019年度、2020年度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

共服务示范平台。

4.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应以中小微企业为服务主体，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数量占总服务量的60%以上，企业满意度不低于80%。

5.、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需以正式认定文件或有关材料确认。

(五) 申报资料要求。

申请专项补助项目和以奖代补项目的省级机构须提供以下资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套），并完成网上入库上传。

1.2021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2.2021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3.2021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

申请报告正文部分

(1) 单位基本情况。包含历史沿革、所属行业、主要出资人情况、服务条件、合作资源、以及在行业中所处的水平等。

(2) 载体建设类项目须包括以下要点：

①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安排、资金筹措、主要经济指标等项目提要，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项目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申请专项资金的理由及使用计划。

②项目必要性。所在区域或行业的中小企业重点服务需求，现阶段服务供需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建成后对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成效和作用。

③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单纯购置软硬件设施设备的除外）。

④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服务场地装修改造工程方案；新增服务设施设备、信息系统和软件的来源及先进水平、选型方案、技术方案、工程方案；需增加的主要服务设施设备、信息系统和软件情况；附新增主要服务设施设备、信息系统和软件明细表。

⑤项目目标。项目实施后预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数量和服务满意度。

⑥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项目投资完成进度情况，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的投资量，场地装修改造、标准厂房建设、公用工程、设备等工程形象进度情况；附项目进度计划表。

⑦项目总投资和资金筹措方案。投资估算依据及说明、建设投资估算、建设期利息估算、流动资金估算、项目总投资、已投入资金。附详细的投资估算表、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重点说明项目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落实情况。

⑧项目效益评价。包括项目服务收入、成本估算、盈利能力分析、清偿能力分析、不确定性分析等财务评价；项目对服务能力发展的提升作用，提升中小微企业服务质量，促进中小微企业

在新增营业收入、利税、就业等方面的效益情况评价。

⑨已投入资金凭证、项目合同等原件复印件。

(3) 综合服务类项目须包括以下要点:

①服务开展情况。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开展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类别、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企业数量和人次、重点服务活动介绍、取得的业绩等。

②运营成本支出及收入情况。业务收入来源、运营成本支出构成,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实际运营成本支出和服务收入情况等。

③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实际运营成本支出及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满意度、运营成本支出及构成、服务收入情况等)。

④服务绩效情况。服务对象企业利税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社会贡献率等,以及企业对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4) 以奖代补项目须包括以下要点:

①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及运营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目前的基本情况;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等。

②服务情况。包括2020年以来针对中小微企业开展服务的类别、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企业数量和人次、重点服务和特色服务活动简介、取得的业绩等;业务收入来源、运营成本支出构成等服务收支情况,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实际运

营成本支出和服务收入情况等。

③服务绩效情况。服务企业的利税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社会贡献率等，以及企业对服务的满意度情况等。

申请报告附件部分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

3.获得专业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获得各级政府支持、表彰等文件复印件。

4.主要从业人员名单，包括毕业院校、学历、职称、从事的主要工作等。

5.2019年11月-2020年10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6.2019年11月-2020年10月服务中小微企业名单，包含单位名称、服务内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7.开展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通知、总结、相片、新闻报道、满意度调查表等）。

8.税务机关(包括国税和地税)出具的单位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完税额度证明（或免税证明）。

9.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文件（以奖代补项目提供）。

10.申报单位和法人代表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和个人签章。

二、提升发展能力项目

(一) 支持方向。

支持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研制生产具有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的产品；创建省重点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支持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开展传统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开展重点企业全方位诊断，提升管理素质和水平；支持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品牌培育推广。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工程，支持中小企业扩大生产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培育高成长型企业、行业“小巨人”企业。

(二) 支持方式。

1.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专项补助或贷款贴息。其中：申请专项补助的企业应于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发生实际相关支出，补助额度根据企业在此期间实际投入、成本或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申请贷款贴息的企业应于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已从银行业金融机构取得期限一年（含）以上的融资借款且支付利息（实际支付利息金额不少于100万元）。贴息额度根据企业在此期间实际支付的融资利息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市

(州)可在支持方向中结合实际选择支持重点,单个企业在专项补助和贷款贴息方式中只能选择1种方式。

2.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奖代补。上年度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申报主体要求

1.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同时是已认定(或已通过2020年批次市级审核)的四川省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成长型中小企业、行业“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

2.申报企业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3.企业所属行业及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和我省“十三五”时期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四川省中小企业“十三五”发展指南》导向。

4.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5.已获得以往年度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已申报了2021年度省工业发展资金的中小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四) 项目要求。

提升发展能力项目均为事后补助,必须是已竣工并完成验收的项目,不支持在建项目。

1.专项补助或贷款贴息类:

申报专业协作配套项目的,应在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期间中标(或签署采购供货协议)并正式开始执行(交付)中标合同内容。中标金额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

申报传统工艺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和扩大再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项目立项手续完备,符合环保、安全等规定,建设期不超过2年,且在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期间竣工并通过验收。

申报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项目的,企业在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期间,实施自主建立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数字化网络化环境,提升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建立覆盖企业业务流程的信息化集成系统等方面的项目,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

申报自主创新发展项目的,应是近2年企业新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在2020年10月31日前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商业应用,研发直接投入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

申报管理诊断咨询服务项目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清晰,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期间接受第三方管理咨询服务(服务费用实际支出不少于100万元),在经营战略、降本增效、管理水平提升、技术革新等方面取得实际成效。

申报品牌培育项目的,企业须有注册商标,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期间,企业在市场推广、品牌培育方面实

际支出不少于 100 万元。

国家级、省级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中小企业项目的中标额、投资（投入）额可根据情况适当放宽。

2.以奖代补类：

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的，应是 2020 年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发布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通知为准）。

（五）申报资料要求

申请提升发展能力项目的企业须提供以下资料，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和电子版 U 盘），并完成网上入库上传。

1. 2021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2. 2021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4.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中小企业提升发展能力）

5.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

申请报告正文部分

（1）企业基本情况简介。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注册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企业的行业地位、技术来源，拥有的国家专利等科技成果及其使用情况等。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

（2）项目总体情况。

(3) 专业协作配套项目须包括以下材料:

①企业提供参与招标公告、投标响应文件、中标公告或者被采购方确认为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②与采购方企业、政府(部门)、军队等上下游主体签订的供货合同;

③本申报年度期间,企业按合同实际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与对方资金往来账户交易明细和销售发票。

(4) 传统工艺设备改造升级和扩大再生产项目须包括以下材料:

①购买固定资产清单和对应的发票、资金往来明细等;

②提供项目验收和投资决算审计报告。

③项目的立项、环评、安全等相关手续(备案)材料。

(5) 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项目须包括以下材料:

①提供信息化系统设计及应用方案;

②上一年至申报截止日期间,企业与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建设信息化系统购买设备和服务的发票、当期发生的资金交易往来明细。

(6) 自主创新发展项目须包括以下材料:

①新产品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消费终端订购(销售)的凭证类材料;

②提供实施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算审计报告;

③实施转化与产业化建设项目发生的固定资产购买发票、资金往来明细等；

④提供项目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检索报告等文件。

(7) 管理诊断咨询服务项目须包括以下材料：

购买第三方管理咨询服务的合同、发票；

(8) 品牌培育项目须包括以下材料：

①提供注册商标证书；

②提供上一年至申报截止日期间与第三方专业品牌策划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和发票；

③在各种宣传渠道投放产品品牌广告的证明材(广告时段的音视频、网络媒体截图、平面媒体版面、户外媒体照片等)及当期广告(产品推广活动)费用支出发票；

④当期与专业策划机构、广告渠道商资金交易往来明细等。

申请报告附件部分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10 月会计报表。

3. 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10 月完税额度证明。

4. 企业主营产品说明。

5. 由各县市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 2019-2020 年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证明。

6. 生产许可证（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复印件。

7. 其他证明（如获奖证书以及国际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复印件）。

8. 申请融资贴息类的，提供已发生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银行贷款进账单）、贷款合同和借款凭证复印件、支付银行利息汇总表，银行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

9.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三、其他要求

网上申报资料所提供的图象电子文档必须采用有关资料原件彩色扫描或拍照，必须与纸质文件一致。图象电子文档均采用 JPG 格式，图片大小建议 1200×800，多页图象文件采用 word 文档插图，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M，图象清晰，不允许旋转 90°或倒置。